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2017年」)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去年」/「2016年」)的比較數字。

摘要	2017年	2016年
收入	818百萬港元	1,061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	79百萬港元	153百萬港元
每股盈利(附註)	4.70港仙	9.23港仙
淨資產負債	不適用	13%
流動比率	1.4倍	1.7倍
權益總額	696百萬港元	655百萬港元
手頭主要合約總價值	大約990百萬港元 尚未完成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3	817,682	1,061,482
銷售成本	4	(672,457)	(851,470)
毛利		145,225	210,01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06)	1,010
行政開支	4	(45,451)	(36,655)
經營溢利		98,868	174,367
財務收入	5	2,677	2,816
財務費用	5	(10,330)	(11,674)
財務費用—淨額	5	(7,653)	(8,8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91,215	165,509
所得稅開支	6	(12,235)	(12,63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8,980	152,8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8,980	152,877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4.70	9.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633,527	605,5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7	1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75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765	2,617
		<u>654,959</u>	<u>608,31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9	157,450	295,9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26	59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18,614	28,562
可收回所得稅		18	116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864	20,559
短期銀行存款		–	17,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347,943	183,060
		<u>551,115</u>	<u>546,640</u>
資產總值		<u><u>1,206,074</u></u>	<u><u>1,154,954</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00	4,200
儲備		692,031	650,851
權益總額		<u><u>696,231</u></u>	<u><u>655,051</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3,120	120,8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453	43,78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864	20,559
		<u>127,437</u>	<u>185,2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10	79,534	87,30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69	16,29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82,707	28,672
借款		198,621	167,444
應付所得稅		7,575	14,968
		<u>382,406</u>	<u>314,689</u>
負債總額		<u><u>509,843</u></u>	<u><u>499,903</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206,074</u></u>	<u><u>1,154,954</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本公司之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於2017年6月23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之新修訂於本集團開始於2016年4月1日的財政年度強制使用，並經本集團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準則之新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已頒佈，但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以及並未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1) 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有效。

(2)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有效。

(3) 有待釐定。

(4)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有效。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的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影響外，本集團董事並不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訂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介紹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和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

雖然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進行詳細評估，但目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選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入賬，因此該等資產之入賬並無改變。

因此，本集團不預期新指引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之會計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此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法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新訂準則亦增加披露規定和呈列之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之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訂準則採納之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2018年1月1日後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款，只容許就2015年2月1日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分階段提早採納。在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數採納。本集團不擬在強制性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收入確認之新訂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之合約）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新訂準則之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管理層正在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已識別服務收入為可能會受影響之方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獨立履約責任之識別且其可能影響收入確認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乃因經營與融資租賃間之區分被刪除。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之例外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入賬將無重大變化。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入賬。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8,737,000港元。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對本集團純利有任何重大影響。

若干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屬例外情況，及若干承擔可能與不符合租賃條件(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安排有關。

新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總合約收款，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817,682	1,061,482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確定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a) 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國家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該等資產的公司註冊所在國家及該等資產的實際所處位置的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810,683	412,590
澳門	6,999	648,892
	817,682	1,061,482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根據持有該等資產的公司註冊所在國家及資產實際所處位置：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634,292	608,183

本集團的機械及設備由三和地基有限公司及三和機械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兩間公司的本籍國家均為香港。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合約成本 (附註(a))	638,093	811,994
折舊		
– 自置機械及設備	22,040	26,524
– 租賃機械及設備	2,715	5,572
維修及保養	1,107	818
其他	8,502	6,562
	672,457	851,470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b))	14,055	15,672
核數師酬金	1,507	1,551
折舊		
– 自置機械及設備	513	435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	8,334	5,253
– 董事宿舍	2,167	2,167
專業費用	10,518	1,442
汽車開支	2,262	1,735
銀行開支	961	629
其他	5,134	7,771
	45,451	36,655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717,908	888,125

附註：

(a) 建築合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參見下文附註(b))、顧問費用、零件及消耗品、分包費用及運輸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20,939	167,701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3,924	3,203
僱員福利	1,046	2,183
	<u>125,909</u>	<u>173,087</u>
減：計入建築合約成本或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u>(111,854)</u>	<u>(157,415)</u>
	<u>14,055</u>	<u>15,672</u>

5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2,677</u>	<u>2,816</u>
財務費用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6,173)	(7,153)
– 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開支	(3,852)	(4,087)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利息開支	<u>(305)</u>	<u>(434)</u>
	<u>(10,330)</u>	<u>(11,674)</u>
財務費用 – 淨額	<u>(7,653)</u>	<u>(8,858)</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已就本年度及去年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及12%撥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3,054	8,070
去年即期所得稅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	(63)
遞延所得稅	8,885	2,066
澳門所得補充稅		
即期所得稅	—	2,559
去年即期所得稅的撥備不足	271	—
	<u>12,235</u>	<u>12,632</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為反映2015年12月23日起生效的股份拆細而作出追溯調整。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78,980	152,87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80,000</u>	<u>1,656,612</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4.70</u>	<u>9.23</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16年：相同)，此乃由於年末並無未行使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 (a) 於2016年11月29日，董事會議決就本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合共8,400,000港元，並已於2016年12月派付。
- (b)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呈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股息總額16,800,000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9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5,331	203,833
應收保留金	<u>52,119</u>	<u>92,121</u>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u><u>157,450</u></u>	<u><u>295,954</u></u>

除應收保留金外，貿易客戶獲授45天以內的信貸期。退回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至30日	59,606	147,822
31至60日	<u>45,725</u>	<u>56,011</u>
總計	<u><u>105,331</u></u>	<u><u>203,833</u></u>

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2016年：無）。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8,372	74,955
應付保留金	<u>11,162</u>	<u>12,352</u>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總額	<u><u>79,534</u></u>	<u><u>87,307</u></u>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7,127	67,645
31至60日	387	510
61至90日	28	–
91至180日	–	6,524
181至365日	–	89
超過 365日	<u>830</u>	<u>187</u>
	<u><u>68,372</u></u>	<u><u>74,955</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2017年」）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上年度（「去年」／「2016年」）的比較數據。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集團收入及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818,000,000港元，較去年（2016年：1,061,000,000港元）減少23%。誠如本公司上一份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述，由於立法會拉布導致本港公共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撥款積壓待批，本年度可投標項目數量有限。隨著澳門綜合發展項目於去年竣工，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推進香港三個項目的工作，即黃大仙區商住發展項目、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及醫院擴建項目。除此之外，由於本年度並無獲授予新合約，本集團的收入有所下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及利潤率分別為145,000,000港元及18%（2016年：210,000,000港元及20%）。誠如本公司上一份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醫院擴建項目的合約規模較大，但有關非鑽孔樁（超過一半合約價值）的工程已外判，而此等外判工程的利潤率亦相對較低。加上，有關設備折舊及員工工資的間接成本令本集團的整體利潤進一步受壓。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為79,000,000港元，減幅48%（2016年：153,000,000港元），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討論合約收入及利潤率減少所致。

本年度主要項目

	於2017年 3月31日 完成的狀況	預期 完成日期	預計餘下 工程金額 (港元) (附註)
黃大仙區商住發展項目	大約4成	2018年中	8,000萬
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	接近完成	2017年中	1,300萬
醫院擴建項目	大約4成	2019年	9億

附註：

以上餘下工程金額乃參照目前資訊所作出的內部估計，稍後有可能更改。

黃大仙區商住發展項目

本集團在2015年4月份獲得此份側向承托工程的合約，合同總額約3.2億港元(包括或然款項及／或暫定金額)，首階段工程量估計為1.4億港元。誠如上一份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述，基於項目首階段工程中的若干技術上原因，部分工程須重新設計及重新編排進度，因此本年度只進行少量合約工程。

截至2017年3月31日，項目首階段側向承托工程已進行大約4成，其餘6成的工程預計於2018年中完成。

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

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屬於土木工程署管理的香港口岸工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在2013年已與當時投標的總承建商訂立有關鑽孔樁分包工程的投標前協議。此項目撥款在2015年6月終獲立法會通過，隨後並授出相關工程合約。

誠如上一份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述，項目的設計圖則於本集團在建築地盤展工後有所變更。根據2016年初所得的設計，原估計工程金額約為4.7億港元。本年度，根據最新資料，估計工程金額將增至約5.6億港元左右。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此項目工程接近完成，並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約48%。根據最新的工程計劃，預計此項目餘下的小部分將於2017年中左右完成。

醫院擴建項目

本集團在2015年7月獲得醫院管理局授予聯合醫院地基工程及相關服務的主合約。本合約價值17.8億港元，而在扣除或然及／或暫定款項後，實際收入估計約為14億港元。

此項目按價值計有超過一半為拆卸原有建築物、進行地盤平整及道路改建作醫院擴建的準備工作，而其餘為建造地基樁柱部分。

此項目收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入約49%。於本年度所進行的工程主要是拆卸現有樓宇及新樓宇鑽孔樁工程。

截至2017年3月31日，項目已進行大約4成的工程，整個醫院擴建項目將為期約4年直至2019年。

業務展望及近期發展

誠如上一份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討論，立法會拉布導致公共基礎建設工程項目延遲批出，本年度建造業的工程造價競爭激烈。此外，本集團可競投的項目有限。為應付以上挑戰，本集團縮減人手及經常性開支，抓緊進行中項目的規模及進度。管理層密切注視市場情況，靜待積壓的公共工程項目獲批出，在業內市況再度回暖之前，預備面對未來一年的淡季。

目前，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擁有充裕的地基機器及設備儲備，以及專業的管理團隊及熟手技工以應付籌劃中招標項目的要求。政府積極推行香港2030+發展策略，在立法會待批的大量項目，加上2016年和2017年施政報告涵蓋的各項發展計劃的基礎上，管理層相信，房屋及基建的需求持續強勁。

於物業控股公司的投資

繼2016年10月20日就兩間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以開拓有關由Gold Champion Enterprises Limited (「Gold Champion」) 於香港持有的若干土地的潛在合作機遇後，本集團於2017年3月29日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Gold Champion全部已發行股本5%，現金代價為19,750,000港元。買賣協議已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

Gold Champion於元朗擁有兩幅住宅用地，並於粉嶺擁有一幅工業用地。該兩幅住宅用地總建築面積約14,270平方米，而工業用地總建築面積約1,860平方米。根據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截至2017年3月20日，三幅土地的總市值為432,000,000港元。

藉著與Gold Champion建立夥伴關係，本集團將受惠於其在建造業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預期彼此的合作將帶來更多商機，並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及分析

儘管如上文所討論收入及溢利有所下降，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2017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維持於1.4倍的穩定水平（2016年：1.7倍），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69,000,000港元（2016年：22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錄得淨現金水平（2016年：淨資產負債比率為13%）。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維持穩定的派息率，約32%（2016年：33%）。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由約37,000,000港元增加22%至約45,000,000港元。然而，去年的行政開支部分因若干訴訟結案所收回及撥回成本及撥備而被抵銷。倘撇除兩個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一直維持穩定。

財務費用

本年度的財務費用約10,300,000港元，較去年約11,700,000港元減少約12%。

稅項

本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約為13% (2016年：8%)。有別於去年，本年度約99%的工程收入源自香港項目，須就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稅。去年較低的實際稅率主要由於(i)約60%的工程收入源自澳門一項主要項目，澳門的法定稅率較香港低；及(ii)香港附屬公司就租賃機械設備供澳門項目使用所賺取的租賃收入為離岸收入而毋須繳納香港及澳門稅項。

溢利及淨利潤率

因此，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約為79,000,000港元 (2016年：153,0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48%。淨利潤率為10% (2016年：14%)。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長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撥付其資本開支。本公司亦自2014年上市獲得額外財務資源。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約53,000,000港元購置機械及設備。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購置機械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合共為零港元 (2016年：4,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除此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資產購置及出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其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及短期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295,000,000港元，高於去年的190,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3月31日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約204,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收回。加上短期貸款及備用銀行透支，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日常營運維持財政穩健。

所得款使用情況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2016年3月31日的全數餘額52,000,000港元在本年度已根據擬定用途用作購置機械及設備。因此，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餘下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69,000,000港元（2016年：221,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源自本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借款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252,000,000港元（2016年：288,000,000港元），以港元或歐元計值。借款一般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透支，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借款總額中，約137,000,000港元（2016年：36,000,000港元）為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及約62,000,000港元（2016年：118,000,000港元）為長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根據各自到期日於12個月內到期。此分析不包括訂有可要求即時還款之條文而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有關長期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及權益總額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水平（2016年：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3%）。本集團錄得淨現金水平主要是由於營運產生溢利以及機械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減少所致。就計算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而言，借款淨額指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作為本集團循環貸款的抵押的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169,000,000港元（2016年：232,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4倍（2016年：1.7倍）。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696,000,000港元（2016年：655,00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進行。本集團的收入、開支、現金及銀行結餘、借款、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亦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除了本年度內購置機械及設備的訂單以歐元及新加坡元支付以及就有關結算而動用的相關短期歐元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除有關本集團兩項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履約保函擔保分別約18,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2016年：相同）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該等履約保函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及質押獲得長期銀行貸款的機械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124,000,000港元（2016年：210,000,000港元）及約123,000,000港元（2016年：139,000,000港元）。本集團沒有銀行信貸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2016年：無）作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6月，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下述最近的稅務狀況及本公司稅務顧問作出的估計，議決向控股股東歸還20,000,000港元存款中的部分17,000,000港元（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存入本集團）連同該筆存款所賺取的一切銀行存款利息。彌償人劉振明先生及梁麗蘇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於2017年6月13日發出自利安達怡富 (Reanda EFA)對澳門2013年及2014年稅務狀況發出的最新稅務意見以及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香港及澳門2013年及2014年稅務狀況發出的稅務意見，(a)澳門稅務部門已發出2013年及2014年最終及決定性評稅及最終評稅通知書，本集團已悉數繳付澳門2013年及2014年評稅年度所需的稅項；而澳門2013年及2014年評稅已完結、最終及獲繳付；及(b)香港稅局至今並無就機器租賃協議及機器代理協議項下交易及收入要求徵收任何稅項，且彼等信納毋須就上述作出額外稅項撥備。此外，彼等的意見與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日期均為2014年9月29日發出的香港稅務意見一致。

儘管本集團部分或悉數歸還以上20,000,000港元，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確認彌償契據所載彼等的全部責任仍然有效，惟給予本集團為數20,000,000港元的存款除外。

其他資料

人力資源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約有210名(2016年：250名)僱員。薪酬福利包括薪金、酌情紅利及補貼。在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個人的資歷、職位及表現(如適用)釐定僱員的薪金。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上市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查詢，以及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金額，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其與本集團草擬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保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1.0港仙合共約16,800,000港元的末期股息（連同已於2016年12月派付的中期股息8,400,000港元，按年基準股息率約為32%）。派付該等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7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應向於2017年9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該等股息。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10月6日或前後派付。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向其股東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享有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資格，本公司將自2017年9月4日（星期一）起至2017年9月7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及資格，本公司將自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日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amwoo-group.com)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2017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